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平先生、张军先生、仇向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 806.03 万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本议案中担任公司董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9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98%；实现净利润

5,849.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80%。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经营条件，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要求：坚定创新理念，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产品市场开发，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聚氨酯和异丙醇胺产业规模，争取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同时，有序推进泰兴基地技改项目建设与试生产，控制费用增长，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说明：2025 年预算不代表公司对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5）00947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293,947.8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29,394.78 元，尚余 107,364,553.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799,000.34 元，扣除已分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分配红利 73,526,983.7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76,636,569.6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63,433,292.37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 719,319,114.18 元。

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269,837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10,793.4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在 2025 年中期盈利的条件下，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半年度）现金分红事宜，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25）0049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25）00496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企业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迪”）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1,52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南京优迪关联交易额为 605.48 万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确认。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季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